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溫誠傑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溫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辰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兩造之父溫仕棠死亡時遺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嗣經訴外人即兩造之母林容於民國85年間主持並辦理溫仕棠繼承事項，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伊所有，並設定如附表所示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被告。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或合意存在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自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聲明（核其真意）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林容主持並辦理溫仕棠繼承事項時，雖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歸屬於原告，惟因伊已透過林容給予原告500萬元，遂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伊作為擔保。縱認伊未能證明曾給予原告500萬元，然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亦隱藏林容分配系爭房地之法律行為，伊並因而擁有原告應返還系爭房地一半價值即500萬元予伊之債權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尚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，並依本院論述之妥適而調整其內容）：

㈠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。

㈡系爭房地經地政機關於85年收件，於同年11月28日以士林字第253420號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㈢兩造之母林容於85年間主持並辦理兩造之父溫仕棠繼承事項及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本件關鍵爭點在於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抵押人主張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屬主張消極之事實，如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，應由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；而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，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，抵押權即失所附麗，縱有抵押權登記，抵押人亦得請求塗銷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否既有爭執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該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被告雖稱：伊已提出登記謄本，即應認已盡舉證之責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06頁）。惟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，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，是抵押權人、債務人、抵押人及所擔保債權為何，均應以設定登記之內容為準。查卷附系爭房地登記謄本所示之抵押權，並未記載擔保何項債權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2至27頁），且系爭抵押權之申請案相關資料均已銷毀乙情，亦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覆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為何尚無法依登記資料確認。而被告既辯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自仍應由被告就兩造間確有何項擔保債權存在乙節負舉證責任；被告徒執前詞謂其已盡舉證之責，並不足採。

㈢被告雖又稱：伊曾透過林容給予原告500萬元云云，並舉證

人即被告之友魏明豫、被告之勞保暨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0至112、207至208、215至219頁）。惟查，依魏明豫所證內容，顯無從證明被告曾透過林容給予原告500萬元乙事，甚且魏明豫亦已證稱其未親見被告給予林容500萬元等情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；至上開勞保暨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至多亦僅能說明被告之勞保暨職保投保薪資狀況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曾交付林容500萬元乙情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不足取。

㈣被告雖再稱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隱藏有林容分配系爭房地之法律行為，即林容以其意在贈與原告系爭房地之一半產權，卻因登記與之全部房產，而另令原告應返還系爭房地一半價值即500萬元，同時林容並將之讓與伊；此乃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兩造當時亦均表同意云云，並舉魏明豫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0、215至219頁）。然查，細觀魏明豫之證詞，其顯不知悉被告家中有關家產分配之細節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16至217頁），更遑論證明被告上開所謂隱藏之法律行為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不足取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，證明系爭抵押權確實有擔保被告對原告之500萬元債權，則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㈤本件被告既未能證明系爭抵押權擔保之500萬元債權存在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理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